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151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黃雨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5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一包(驗前含袋毛重〇點五九五一公克)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黃雨萱因涉嫌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被告為警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經送請鑑驗，屬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核屬違禁物，應依法沒收銷燬，爰聲請之等語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各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；聲請意旨所述情節，為被告於偵查中所供承在卷(毒偵字3473號卷)，並有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毒偵字3473號卷內之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照片在卷可佐，且依該卷第117頁之毒品成分鑑定書，上開物品為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，驗前含袋毛重0.5951公克，淨重0.3706公克，取樣0.0022公克鑑驗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足認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上開物品除因鑑驗而用罄之部分外，應連同無法澈底析離已沾染微量毒品之外包裝，不問屬誰所有，宣告沒收銷燬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5 日
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書記官 陳政燁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